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3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前期公司对2020年报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制定新退货政策,允许经销商退回未销售商品,冲减2020年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2.69亿元,增加存货成本1.62亿元,减少利润总额1.53亿元。前述退回商品的销售年度主要为2020年以前年度。冲减的应收账款中已逾期金额9571万元,占冲减应收账款金额的35.6%。公司对退回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709万元。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公司新退货政策的合理性、退货金额的准确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承担经销商2020年以前年度未销售商品损失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对2020年度以前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退回冲减2020年度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4)审慎评估上述因经销商未能销售而退回公司的商品实现二次销售的可行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冲减的应收账款部分已逾期的情况,审慎评估并说明冲减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公司承担经销商2020年以前年度未销售商品损失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销商及附属门店销售受到重创,为维护对公司具有长期重要影响的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支持经销商及附属门店渡过难关,2021年公司制定并给予经销商特殊的疫情退货政策。这是支持经销商走出困境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公司根据市场的不可抗力变化与经销商达成的新的退货约定。考虑到不同经销商库存中2020年以前年度未销售商品的断色断码情况不同、不同市场需求的差异以及单一线下渠道消化过季商品效率较低等因素,因此公司统一接收经销商退回的未销售商品,并经过配色配码的整合之后,按中国南北方的消费习惯等差异,进行线上及线下集中调配处理,具有更高的可行性以及更好的效率。本次退货价格系经管理层与经销商协商确定,按库龄差别化定价。

因此,公司基于疫情的特殊原因,承担经销商2020年以前年度未销售商品损失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公司根据市场的不可抗力变化与经销商达成的新的退货约定。同时,经检索,上述退货政策与行业惯例不一致。

会计师意见:除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及公告文件外,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公司承担经销商2020年以前年度未销售商品损失商业合理性。上述退货政策与行业惯例不一致。

保荐机构意见:除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及公告文件外,保荐机构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其他证据以充分判断公司承担经销商2020年以前年度未销售商品损失的商业合理性,上述退货政策与行业惯例不一致。

(二)对2020年度以前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退回冲减2020年度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2、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3、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

4、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公司于2021年3月确定退货商品的明确金额,公司认为此事项属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售出资产的收入,应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账务处理,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范的范畴,属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售出资产的收入,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因公司未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2020年度以前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退回冲减2020年度应收账款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意见:由于公司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新的退货政策的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导致2020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亦无法判断2020年度以前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退回冲减2020年度应收账款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三)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

1、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

根据向公司年审会计师的了解,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会计师了解到该退货政策由管理层与经销商协商决定,由公司管理层制定了退货政策文件。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包括:

(1) 与新退货政策合理性相关的资料;

(2) 与期后退货过程相关的资料,包括:

1) 与经销商之间的书面或者口头沟通资料,与经销商签订退货的协议等;

2) 与退货相关的内部决策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内部会议纪要、对可能涉及到的退货量评估、收回退货商品的存放以及如何进行二次销售等;

3) 与退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相关的资料。

由于公司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不完善、执行不到位,导致无法向会计师提供上述审计证据,公司已采取措施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流程,以保证内控的有效性。

2、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的规定,即“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会计师意见:2020年度以前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退回事项若存在错报,对起步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有限,且所涉及科目账目金额占2020年末起步股份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不高,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不会导致对应相应期间起步股份营收规模、净资产状况、经营盈亏状况及持续经营情况因此发生性质上的根本变化。同时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我们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保荐机构意见:该事项系起步股份年度审计机构在执行2020年度审计程序过程中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且审计机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意见,上述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四)审慎评估上述因经销商未能销售而退回公司的商品实现二次销售的可行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审慎评估上述因经销商未能销售而退回公司的商品实现二次销售的可行性

公司计划通过线上渠道如线上直播等,线下渠道如通过直营店、开设特卖场等方式实现二次销售。

截至2021年7月31日,二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库龄	退货数量	4-7月已销售数量	比例
6个月内	67.02	26.86	40.07%
7-12个月	30.64	20.80	67.90%
1-2年	109.22	53.39	48.89%
2-3年	72.89	10.44	14.32%
3年以上	64.54	13.39	20.74%
合计	344.31	124.88	36.27%

综上,公司前期销售退货的产品于2021年4-7月实现二次销售情况相对较好;若公司未来销售渠道及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经销商未能实现销售而退回公司的商品实现二次销售具备相应的可行性。

2、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1)销售退回的存货产品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退回存货的产品类型、库龄、数量、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型	库龄	数量	金额
服装	6个月内	30.80	2,467.85
	7-12个月	12.62	513.66
	1-2年	33.54	1,750.99
	2-3年	24.09	1,090.89
	3年以上	16.96	781.50
配件	6个月内	0.04	1.83
	7-12个月	0.85	4.97
	1-2年	2.56	41.80
	2-3年	1.08	14.11
	3年以上	4.88	42.89
皮鞋	6个月内	22.17	1,204.34
	7-12个月	8.11	383.35
	1-2年	35.52	1,632.54
	2-3年	24.12	1,037.74
	3年以上	20.33	809.35
运动鞋	6个月内	14.02	626.01
	7-12个月	9.06	427.74
	1-2年	37.60	1,568.24
	2-3年	23.60	924.06
	3年以上	22.37	853.56
合计		344.31	16,177.41

(2)退回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本次退回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库龄0-6月	跌价计提比例	库龄7-12月	跌价计提比例	库龄1-2年	跌价计提比例	库龄2年以上	跌价计提比例	合计	跌价计提比例
服装			8.26	1.61%	623.56	35.61%	1,872.39	100.00%	2,504.20	37.91%
配件			0.41	8.32%	22.46	53.73%	57.01	100.00%	79.88	75.64%
皮鞋			34.55	9.01%	780.42	47.80%	1,847.09	100.00%	2,662.06	52.53%
运动鞋			30.07	7.03%	655.23	41.78%	1,777.62	100.00%	2,462.91	55.98%
合计			73.28	5.51%	2,081.67	41.69%	5,554.10	100.00%	7,709.05	47.65%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由于鞋服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公司期末库存按照库龄为基础估计其预计售价:

①库龄在6个月以内,销售价格是以产品的批发价为基础,按照销售价格并扣除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

②库龄在7至12个月的,销售价格是以产品的批发价70%为基础,按照销售价格并扣除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

③库龄在1年至2年的,销售价格是以产品的批发价40%为基础,按照销售价格并扣除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

④库龄2年以上,多为款式过时、断码、断色等产品,产生呆滞积压的可能性更大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针对此次退货产品按上述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库龄超过2年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整体跌价准备计提比较充分。

会计师意见:根据公司说明及退货产品2021年4-7月销售情况,若公司未来销售渠道及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经销商未能销售而退回公司的商品实现二次销售具备相应的可行性;公司针对此次退货产品按上述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库龄超过2年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整体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公司说明及退货产品2021年4-7月销售情况,若公司未来销售渠道及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经销商未能销售而退回公司的商品实现二次销售具备相应的可行性;公司针对此次退货产品按原有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库龄超过2年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五)结合冲减的应收账款部分已逾期的情况,审慎评估并说明冲减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冲减的应收账款部分已逾期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冲减的应收账款部分已逾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冲减前逾期金额	退货冲减逾期金额	补贴、返利冲减逾期金额	冲减后逾期金额
赣州杰贝商贸有限公司	1,181.14	264.10	94.36	822.68
贵州金湖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76.37	546.50	646.71	883.16
哈尔滨南良商贸有限公司	941.49	941.49	–	–
惠州丽泉汇商贸有限公司	1,088.76	1,087.33	–	1.43
昆明标孩商贸有限公司	716.62	716.62	–	–
丽水瑞景商贸有限公司	708.43	708.43	–	–
临沂市君联商贸有限公司	727.17	430.49	192.86	103.82
临沂永协商贸有限公司	350.38	350.38	–	–
石家庄运久商贸有限公司	632.19	630.90	–	1.30
温州星瀚商贸有限公司	880.29	880.27	–	0.02
乌鲁木齐永鸿安华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312.91	204.07	108.84	–
武汉丽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365.16	365.16	–	–
株洲起福商贸有限公司	2,445.42	2,445.42	–	–
合计	12,426.33	9,571.16	1,042.77	1,812.41

2020年期后退货事项共冲减应收账款26,898.96万元,其中冲减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9,571.16万元,占比35.58%。

2、审慎评估并说明冲减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经销商经营及现金流压力较大,导致公司部分经销商应收账款逾期。但上述经销商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疫情影响逐步降低,市场行情转好,经销商销售渠道逐步稳定,2021年1-5月有冲减应收账款的经销商回款情况良好,总计回款10,541.60万元,公司认为冲减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会计师意见:鉴于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销商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导致此次退回的存货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金额较大,公司该等冲减的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保荐机构意见:鉴于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销商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导致此次退回的存货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金额较大,公司该等冲减的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3、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客户或承运人,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前期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会计师从销售出库记录中抽取样本,检查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和物流单等资料,并向客户发函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金额。经核查,前期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及各年度审计情况,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客户或承运人,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前期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自身的信用期限政策,结合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了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算信用损失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所制定的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

(1)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公司	森马股份	安奈儿	安踏体育	361度
6个月以内(含,下同)	5.00%	1.00%	5.00%	–	
6个月-1年	5.00%	5.00%	5.00%	–	
1-2年	20.00%	20.00%	10.00%	–	
2-3年	50.00%	50.00%	20.00%	–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注:安踏体育和361度为港股上市公司,未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2)2018-2020年按照账龄组合金额收集和分析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末应收账款于2021年5月31日前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回收率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末应收账款于2020年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回收率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末应收账款于2019年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回收率
公式	A	B	C=B/A	D	E	F=E/D	G	H	I=H/G
1年以内	35,436.03	11,400.37	32.17%	60,907.90	52,174.84	85.66%	53,799.88	52,055.68	96.76%
1-2年	261.72	197.04	75.28%	188.33	150.00	79.65%			
2-3年	32.00		0.00%						
3年以上									
合计	35,729.76	11,597.40	32.46%	61,096.23	52,324.84	85.64%	53,799.88	52,055.68	96.76%

注:由于存在退货、补贴、返利等冲减应收款的情况,故应收款余额减少金额大于应收款收回金额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合理谨慎,近三年应收账款历史回收率较高,符合公司应收款项实际情况。相关坏账损失计提充分。

会计师意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合理谨慎,近三年应收账款历史回收率较高,相关坏账损失计提充分。

保荐机构意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合理谨慎,近三年应收账款历史回收率较高,相关坏账损失计提较为充分。

二、根据前期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公司制定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及销售返利政策,公司将该三项补贴及返利金额冲减2020年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1.07亿元,减少利润总额9467万元。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补贴政策的合理性、对经销商的各类补贴的准确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及销售返利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3)结合补贴及返利冲减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审慎评估并说明冲减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将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及销售返利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经销商是公司的客户,公司支付的上述补贴实际是为了维护经销渠道支付的对价,属于应付客户对价,应当按照准则有关应付客户对价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十九条:“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本条下同)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应当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综上,公司向经销商支付的上述补贴款主要目的是为了对经销商进行激励扶持,而并未从经销商处取得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因此,将三项补贴及返利金额冲减营业收入以及应收账款具有合理性,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因公司未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将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及销售返利直接冲减营业收入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意见:由于公司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对经销商的各类补贴的准确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导致2020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亦无法判断将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及销售返利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

1、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

根据向公司年审会计师的了解,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以及实地走访重要经销商,会计师了解到上述补贴政策系管理层与经销商沟通后,经销商提供相关材料报公司审批,并由公司最终制定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和返利政策。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未能获取的资料情况如下:

(1) 与前述补贴政策合理性相关的资料;

(2)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有关前述补贴政策的书面或者口头沟通资料等;

(3) 与前述补贴政策相关的内部决策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内部会议纪要等;

(4) 与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和返利政策标准合理性、公允性相关的资料;

(5) 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和返利金额等日常的核算以及复核资料等。由于公司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不完善、执行不到位,导致无法向会计师提供上述审计证据,公司已采取措施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流程,以保证内控的有效性。

2、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的规定,即“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该事项若存在错报,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有限,且所涉及科目账目金额占2020年末起步股份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不高,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不会导致对应相应期间起步股份营收规模、净资产状况、经营盈亏状况及持续经营情况因此发生性质上的根本变化。同时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综上,此项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会计师意见:该事项若存在错报,对起步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有限,且所涉及科目账目金额占2020年末起步股份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不高,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不会导致对应相应期间起步股份营收规模、净资产状况、经营盈亏状况及持续经营情况因此发生性质上的根本变化。同时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我们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保荐机构意见:该事项系起步股份年度审计机构在执行2020年度审计程序过程中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且审计机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意见,上述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结合补贴及返利冲减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审慎评估并说明冲减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1、冲减的应收账款部分已逾期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补贴及返利冲减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冲减前逾期金额	退货冲减逾期金额	补贴、返利冲减逾期金额	冲减后逾期金额
赣州杰贝商贸有限公司	1,181.14	264.10	94.36	822.68
贵州金湖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76.37	546.50	646.71	883.16
临沂市君联商贸有限公司	727.17	430.49	192.86	103.82
乌鲁木齐永鸿安华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312.91	204.07	108.84	
成都市力晟商贸有限公司	901.33		901.33	
合计	5,198.92	1,445.16	1,944.10	1,809.66

公司2020年期后补贴及返利事项共冲减应收账款10,697.89万元,其中冲减逾期应收账款1,944.10万元,占比18.17%。

2、审慎评估并说明冲减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经销商经营及现金流压力较大,导致公司部分经销商应收账款逾期。但上述经销商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疫情影响逐步降低,市场行情逐步转好,经销商销售渠道逐步稳定,2021年1-5月有冲减应收账款的经销商回款情况良好,总计回款10,541.60万元,冲减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会计师意见:鉴于此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销商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导致经销商经营困难,公司该等冲减的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保荐机构意见:鉴于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销商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导致经销商经营困难,公司该等冲减的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3、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客户或承运人,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会计师从销售出库记录中抽取样本,检查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和物流单等资料,并向客户发函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金额。经核查,前期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及各年度审计情况,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客户或承运人,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前期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自身的信用期限政策,结合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了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算信用损失准备。

(1)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起步股份与公司《介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表所示:

账 龄	公司	森马股份	安奈儿	安踏体育	361度
6个月以内(含,下同)	5.00%	1.00%	5.00%	–	–
6个月-1年	5.00%	5.00%	5.00%	–	–
1-2年	20.00%	20.00%	10.00%	–	–
2-3年	50.00%	50.00%	20.00%	–	–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

注:安踏体育和361度为港股上市公司,未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2)2018-2020年按照账龄组合金额收集和分析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末应收账款于2021年5月31日前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回收率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末应收账款于2020年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回收率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末应收账款于2019年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回收率
公式	A	B	C=B/A	D	E	F=E/D	G	H	I=H/G
1年以内	35,436.03	11,400.37	32.17%	60,907.90	52,174.84	85.66%	53,799.88	52,055.68	96.76%
1-2年	261.72	197.04	75.28%	188.33	150.00	79.65%			
2-3年	32.00		0.00%						
3年以上									
合计	35,729.76	11,597.40	32.46%	61,096.23	52,324.84	85.64%	53,799.88	52,055.68	96.76%

注:由于存在退货、补贴、返利等冲减应收款的情况,故应收款余额减少金额大于应收款收回金额

由上表可知,与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合理谨慎,符合公司应收款项实际情况,公司相关坏账损失计提充分。

会计师意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合理谨慎,近三年应收账款历史回收率较高,相关坏账损失计提充分。

保荐机构意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历史回收率较高,坏账计提政策基本合理谨慎,公司相关坏账损失计提较为充分。

三、年报披露,货币资金期末余额6.45亿元,其中受限账面价值2981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存款余额6.02亿元,较期初增加1.26亿元。有息负债期末余额6.39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78亿元,长期借款4330万元,应付债券3.18亿元。报告期利息收入583万元,利息费用4498万元。请公司:(1)结合银行存款的存放单位、存款类型、利率水平、年度日均存款余额,说明利息收入和银行存款规模是否匹配,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有息负债的利率水平,说明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资金安排,说明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存在较大规模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市场惯例等,说明票据保证金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结算方式相匹配,是否存在票据池等业务;(5)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6)结合公司现金流与融资成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回复】

(一)结合银行存款的存放单位、存款类型、利率水平、年度日均存款余额,说明利息收入和银行存款规模是否匹配,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存放银行情况

(1)银行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存放银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放单位	期末余额	利率水平	存款类型	使用是否受限制
光大银行	2,876.13	0.30%	活期	否
杭州银行	854.12	0.30%	活期	否
华夏银行	348.18	0.30%	活期	否
交通银行	0.09	0.30%	活期	否
民生银行	5,497.22	0.30%	活期	否
	5,000.00	1.99%	定期	否
民泰银行	800.40	0.30%	活期	否
宁波银行	0.54	0.30%	活期	否
平安银行	0.19	0.30%	活期	否
浦发银行	682.29	0.30%	活期	否
青田农商行	170.74	0.30%	活期	否
青田中银富登华侨村镇银行	17.54	0.35%	活期	否
泉州银行	1.86	0.35%	活期	否
台州银行	801.33	0.30%	活期	否
温州银行	1.10	0.30%	活期	否
兴业银行	14,041.49	0.30%	活期	否
邮储银行	0.20	0.30%	活期	否
招商银行	20,549.79	0.30%	活期	否
浙江稠州银行	6.99	0.35%	活期	否
浙商银行	44.85	0.35%	活期	否
中国工商银行	276.96	0.30%	活期	否
中国建设银行	59.95	0.30%	活期	否
中国农业银行	5,378.16	0.30%	活期	否
中国银行	215.90	0.30%	活期	否
中信银行	2,525.99	0.30%	活期	否
合 计[注1]	60,152.01			

[注1]合计数与报表的差异系期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13.54万元。

[注2]上述涉及募集资金账户金额总额共30,214.50 万元的资金使用受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监管。

(2)其他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存放单位	期末余额	利率水平	资金性质	使用是否受限制
光大银行	325.00	1.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是
华夏银行	500.00	0.9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是
泉州银行	600.00	1.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是
招商银行	1,300.00	1.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是
中国农业银行	256.50	1.5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是
抖音店铺账户	1.00		店铺保证金	是
	4.05		第三方存款	否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17.93		第三方存款	否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53		第三方存款	否
其他第三方存款账户	13.50		第三方存款	否
合 计	4,331.51			

2、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规模匹配情况

2020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金额
活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85.39
其中:一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5.48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49.90
定期存款及单位通知存款利息收入	195.17
保证金户利息收入	102.32
其他利息收入	0.23
合计	583.11

(1)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因日均余额由同一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之和除以统计期内天数所得,公司的银行账户数量高达一百多家,分银行统计日均余额不具有可操作性,故根据月均银行存款余额(月初以及月末的银行活期存款余额